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信托贷款情况概述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代表“云南信托-智云股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）申请信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信托贷款对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000709711504J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（云南国托大厦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刚

注册资本：壹拾贰亿元整

成立日期：1997年09月03日

营业期限：1997年09月03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

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也未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意向，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，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况。

三、信托贷款的主要内容

1、贷款人：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：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贷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。

3、贷款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。

4、贷款利息：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信托贷款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提升流动性资金的灵活性，为业务发展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1 日